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a)

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依照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三十三次年度会议的报告。因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会议改在线上举行。

* [A/76/150](#)。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三次年度会议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线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三次年度会议的情况，是根据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交条约机构主席关于根据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每年召开的定期会议的报告。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各位主席无法举行面对面的会议，会议在线上举行。各位主席只讨论了最紧迫的议程项目，因为在线会议带来挑战，包括配有同声传译的会议时间有限。他们重点讨论了大会 2020 年对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以及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会议安排	4
三. 讨论概要	6
A.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6
B. 与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 实质性投入	14
四. 决定和建议	15
A. 与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 实质性投入	15
B.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16
附件	
一. 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17
二. 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19

一. 导言

1.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三次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线上举行，每天在万国宫第十六会议室提供两小时的同时传译服务。各位主席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其中一次是公开的，四次是非公开的。公开会议在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上播放。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各位主席无法亲临会场，会议改在线上举行。由于在线会议的同时传译时间有限，各位主席将在今后几个月再次在线开会，处理没有时间审议的议程项目。

2. 主席会议依照大会第 49/178 号决议每年召开。

3. 大会在第 68/268 号决议第 38 段中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为加快协调条约机构体系，继续加强条约机构主席在程序事项方面的作用，包括作出与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相关问题的结论，及时在所有条约机构之间推广良好做法和方法，确保各条约机构的一致性，并规范工作方法。

4. 主席年度会议是各位主席就共同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交流信息、包括保持沟通和对话的平台。¹

5. 以下文件是此次会议的背景文件：

(a) 临时议程和说明(HRI/MC/2021/1)；

(b) 秘书处关于对条约机构应对恐吓和报复的做法进行摸底并查明需要主席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问题的说明(HRI/MC/2021/2 和 HRI/MC/2021/2/Corr.1)；

(c) 秘书处关于缔约国遵守其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义务的说明(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AnnualMeeting/Pages/MeetingChairpersons.aspx)；

(d) 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附件二)。

二. 会议安排

6. 下列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出席了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格拉迪丝·阿科斯塔·巴尔加斯；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阿亚特；禁止酷刑委员会代理主席克劳德·海勒；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苏珊·贾博尔；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罗斯玛丽·凯伊斯；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小田美子；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福蒂妮·帕扎尔齐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詹·云韦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李燕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雷纳托·泽尔比尼·里贝罗·莱昂。

¹ 大会在第 38/117 号决议中首次要求召开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大会在第 57/20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其定期会议的报告。

7. 根据既定的轮换原则，凯伊斯女士以鼓掌方式当选为第三十三次年度会议主席，云韦尔先生当选为副主席。

8. 会议主席对各位主席的信任表示感谢，对即将离任的主席皮德内拉·雷纳先生在不平凡的一年中的承诺和领导以及热心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司长在开幕词中祝贺新任主席凯伊斯女士、新任副主席云韦尔先生和六位新任主席当选。他感谢第三十二次会议主席皮德内拉·雷纳先生的领导和承诺。他对各委员会工作出色、坚韧灵活、卓有成效，尽最大可能完成委员会的任务，同时始终将权利持有人置于优先事项的首位表示赞赏。

10. 司长承认，条约机构在远程履行任务时面临技术和业务挑战，包括时差、互联网连接问题、在线工作时间无酬金或补偿、同声传译有限、以及在线平台缺乏完全无障碍环境和缺少残疾专家的合理便利。关于积压越来越多的问题，他指出，要尽快恢复条约机构的面对面会议，以便审查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推迟审查的缔约国，并尽快恢复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访问。司长强调，第三十三次会议为讨论条约机构体系 2020 年审查后的战略提供了及时和重要的机会，这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个优先事项。

11. 司长还认可各位主席在会议期间将要讨论的问题上发挥积极的领导作用，即：(a) 可预测的审查周期日历，该日历连贯一致，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确保条约机构之间相辅相成，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包括建议用重点审查取代每周期第二次审查，以确保完全遵守报告要求；(b) 采用更加合理、统一和现代的工作方法；以及(c) 通过新的技术发展提高系统的效率、透明度和可及性。

12. 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在 2020 年条约机构审查的背景下，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尽管专家和秘书处尽了最大努力和做出不懈努力，但履行条约机构各自任务依然非常困难，条约机构体系正在一个特别困难时期演进发展。她鼓励各位主席一道考虑如何在疫情结束后更好地重建一个更强大的条约机构体系。她回顾说，按照 2021 年 5 月 11 日主席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商定，会议的目标是阐明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将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第三十一次主席会议上商定的主席立场、及其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第三十二次主席会议上商定的给共同召集人关于 2020 年审查的书面意见转化为具体模式。她回顾说，在筹备会议上，各位主席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² 负责为可预测的审查日历、统一的工作方法和数字工具提出模式和要素。她强调，起草小组不是决策机构，非正式文件中的专家意见是以个人身份提出的，因为这些提议没有在各自己的条约机构内讨论过。

² 起草小组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31 日和 6 月 3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每次会议长达一个半小时。起草小组每个成员都以个人身份参加，同意就今后工作提出建议，供主席们审议，不仅是为了应对当前疫情，也是为了铭记条约机构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塑造条约机构的未来。起草小组成员有：阿亚特先生，他出席了第一次会议，随后替代的是德弗鲁维尔先生(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小田美子女士(儿童权利委员会)；帕扎尔齐斯女士(人权事务委员会)；斯韦亚斯女士(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贝德马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凯伊斯女士(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博特罗·纳瓦罗先生(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未能出席这三次会议。

13. 主席承认，各位主席收到了 46 个国家 2021 年 6 月 2 日的联名信和非洲国家集团 2021 年 6 月 8 日的信。主席还感谢 54 个非政府组织 2021 年 6 月 3 日的联名信。

14. 主席还提醒各位主席，在筹备会议上，他们同意讨论目前的情况，包括条约机构的财务状况，以及一旦旅行限制放松就恢复面对面会议。她表示，她期待与各位主席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设立的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员进行互动(A/75/346，第 30 段)。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初步发言中回顾，2019 年第三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共同立场(A/74/256，附件三)，其依据是通过问卷，由 10 个条约机构各自的 2020 年审查协调人提供便利，与所有条约机构成员进行的更广泛的协商。她提到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疫情使条约机构成员无法充分了解 2020 年审查的状况，及其对条约机构未来运作的重大影响。她强调，第三十三次会议的任何成果都应继续与条约机构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和磋商提供基础，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筹备的重点审查试点项目。

16. 各位主席们通过了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见附件一)。

三. 讨论概要

A.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交流

17. 在会议开幕式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就会议的主要重点，即 2020 年大会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作了发言。

18. 结核病网络、公民和政治权利中心、国际人权服务社、大赦国际、日内瓦国际人道法和人权学院(日内瓦学院)和雅各布·布劳斯坦促进人权学会的代表发了言。他们重点谈到确保更广泛的民间社会参与在线会议方面的挑战，包括方案和模式缺乏可预测性。几位代表强调，需要有关于民间社会参与主席会议的预先信息或标准准则，包括具体说明这种参与如何有助于会议的目标或成果。几位代表更广泛地提出，需要就即将举行的会议的模式分享充分及时的信息，以确保民间社会充分、有意义和安全的参与，兼具灵活性和包容性，并确保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19. 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鼓励各位主席根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一系列协商后制定的联合提议，就 2020 年审查的共同推动进程，通过一个所有委员会固定协调的审查日历。与会者强调，结核病网络和日内瓦学院计划在 2021 年与各国一起试行重点审查。

20.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条约机构利用在线审查来避免疫情期间的保护空白，值得欢迎，但也需要对正在接受在线审查的国家采取兼顾的区域办法。

21. 主席感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献计献策，并向他们保证，他们的所有提议和建议都将得到认真考虑。她说，这次会议是正在进行的磋商进程的一部分。

最新财务状况

22. 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代理处长向各位主席介绍了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预算前景。

23. 主席列举了条约机构专家在过去一年因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而面临的主要挑战，其中包括从事在线工作没有酬金、在不同时区工作的挑战、残疾人在在线平台上的无障碍环境有限、残疾成员雇用个人助理的费用，以及口译每天仅限两小时。她还谈到为条约机构体系提供充足资金的问题，为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恢复面对面会议和实地访问做准备的必要，以及缔约国审查和个人来文积压越来越多的问题。

24. 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代理处长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对条约机构经常预算拨款的最新情况。他指出，2021 年，人权高专办收到了 100% 的核定拨款，而 2020 年，只收到了 90% 的核定预算。他指出，由于条约机构没有召开面对面会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方面的支出很少或没有。他强调，目前的挑战是规划如何在今年剩余时间使用资金。

25. 关于残疾专家的合理便利，他回顾说，专家只有在出差时才有权享受每日生活津贴。人权高专办要求纽约的同事提供实际指导，确定如何支付专家的合理住宿费。他强调，关于如何支付远程工作的残疾专家个人助理的时间和工作费用，没有实际的指导和方法。他确认，人权高专办落实了一个程序，规范可以报销的雇用个人助理的费用，但要提供付款证明或提交收据。

26. 关于恢复面对面会议，他强调说，人权高专办为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恢复面对面会议和实地访问提供资金，但受到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限制。

27. 几位主席感谢提供的信息，要求提供关于预算分配的详细信息，包括可否将 2021 年预算中与条约机构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有关的未使用部分转至已确定的优先事项，如开发在线工具、改进网页和专家的财务补偿。

28. 关于预算分配和调动，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代理处长澄清说，经常预算资源是每年分配的。任何未动用的预算都会退回，以便在下一年使用。除了核定预算中规定的用途之外，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利用这种所谓的节余。2020 年，人权高专办全额支出了收到的预算(预算 1.145 亿美元，收到 1.05 亿美元)，没有节余。

29. 关于专家在线工作的酬金问题，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代理处长澄清说，目前的规则和条例规定，条约机构专家只有在出差时才有权获得每日生活津贴。其中没有规定作为条约机构成员参与工作可获得任何酬金，对目前应享权利作任何变动，都要在纽约进行。

30. 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代理处长澄清说，酬金问题属于大会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此外，他指出，适用于顾问和与会者的规则不适用于条约机构专家，因

为后者受不同规则的规范。他解释说，人权高专办在 2020 年与主计长进行了接触，结果作为例外情况，在 2020 年底从经常预算中支付了一次性付款。大会最终将是批准对现行规则进行任何修改的机构。

31. 关于不同预算项目之间的重新分配，他强调人权高专办不能在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预算项目之间转移资源。他确认，关于人权高专办工作数字化和条约机构具体需求的概念说明将作为筹资提案提交给会员国。关于缺乏支持条约机构工作的人力资源，他确认，预算上限受到零增长限制，同时一直要求人权高专办支持已批准的任务。人权高专办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要求有 14 个员额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但得到 4 个员额，这些员额受 50% 的空缺率所限。

32. 各位主席分享了他们在网上工作的经验，并解释了这如何妨碍他们完成任务。他们还强调，虽然条约机构在冠状病毒病期间开展了许多在线活动，但一些授权活动无法远程开展。各位主席还强调，需要及时说明何时可以恢复面对面会议。

33. 秘书处澄清说，有必要评估有关冠状病毒病的限制是否允许举行面对面会议，关于是否可以举行面对面会议的决定是在届会开始前两个月做出的。因此，不可能同时通知所有条约机构专家，因为评估和决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又是不可预测的。不过，一旦获得信息，将定期分享，包括每周向所有条约机构专家发送最新信息。

34. 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处长澄清说，应在各位主席讨论三个问题后评估预算需求：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统一的工作方法和疫情后的数字工具。

就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统一的工作方法和疫情后数字工具等问题进行交流

35. 主席主持了各位主席关于 2020 年大会对条约机构体系审查的讨论，讨论以起草小组编写的一份非正式背景文件为基础，目的是在不求详尽和不具约束力的基础上总结起草小组内部就可预测的日历、工作方法和数字化转型等问题进行的交流。

36. 主席提交了非正式文件。她表示，起草小组每个成员都以个人身份参加了会议，并同意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供各位主席审议，这不仅是为了应对当前的疫情，也是为了条约机构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塑造条约机构的未来。

37. 她回顾说，起草小组不是一个决策机构，虽然它以先前讨论过的提案为基础，但该非正式文件没有经过与更广泛的委员会成员的事先磋商。该非正式文件是用作各位主席进一步讨论的背景文件。

38.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起草小组的任务和目标，根据这一任务和目标，起草小组将向各位主席提供一份详细的行动计划，并编写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提案。然而，她指出，起草小组的框架提案仅包括参数，没有详细的计划或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措施，而这些参数又需要与委员会成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并采取必要的预算措施。因此，她建议各位主席将讨论重点放

在详细的行动计划上，例如，供更广泛协商的进程和时间表，将非正式文件的内容留给进一步协商。

39. 其他主席也对预算状况表示关切，主席提议在此议程项目下处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短期后果，在议程项目 3 下处理条约机构体系的长期愿景。

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

40. 各位主席一致认为，最好为所有条约机构制定一个审查时间表和一个可预测的审查周期(同时考虑到各盟约委员会和各公约委员会的各自任务，特别是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直要求并强烈期望加强协调、效率和可预测性。

41. 关于五年可预测审查周期的提议，一些主席回顾了几个委员会现有的四年或五年报告周期，并建议不改变这些周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强调了制定条约机构定期日历的重要性，日历将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活动。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回顾说，该委员会已经通过了一个八年周期，还有周期中的后续程序，但这不是在实地进行的。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赞赏主席对共同五年审查周期理由的澄清，包括筹备实际审查和翻译报告需要一年的事实，但也认为，为此再增加一年，就意味着报告周期为五年，而儿童权利委员会则是六年审查周期。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提到了结核病网络的联合呈文，该民间社会组织在呈件中强烈建议按照 2019 年通过的主席共同立场，采用可预测的四年周期，即“各公约委员会以 4 年为周期审查各国，除非某一公约的条款另有规定。”因此建议，如果各位主席希望抛开主席最初的提议，则需要进一步讨论。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建议，考虑到相关公约规定的四年和五年报告周期不同，可探讨所有公约委员会共同五年审查周期的必要性或可行性。

42. 主席提议将五年周期作为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的共同出发点。她澄清说，有必要区分审查周期和报告期。定期安排对缔约国的审查不会改变报告期。她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八年审查周期的承诺，但她也指出，由于疫情，这一承诺没有付诸实践。总之，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是在五年周期内交替进行全面审查和重点审查。她承认，制定一个共同时间表开始时比较复杂，但指出，相互协同和相互辅助，更有价值，将克服这一复杂性。

43. 几位主席强调了可持续预算提案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秘书处支持条约机构的必要人力资源，以确保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现实可行。在这方面，几位主席提议列入关于条约机构实施各位主席提议的任何模式的可预测、充足和可持续预算的措辞，包括秘书处充足的人力资源，因为起草小组的非正式文件中无此内容。

44. 主席支持列入关于充分和可持续的预算编制的措辞，以落实最后建议或提案中规定的任何参数。她进一步强调，需要一个更具体的周期可预测性框架，并得到强化工作方法和程序支持，因为这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预测任何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她指出，与支持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国家真诚合作，各位主席有一个独特机遇，来提出一项可推进工作的提案。她指出，提案不会规定在各条约机构内进行特定层次的讨论；不过，她强调，各位主席的作用和权力是，就全面审查

和重点审查交替进行问题提出建议，供进一步审议和更广泛的协商，包括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45.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强调，除了所涉预算问题之外，缔约国审查和个人来文积压问题应作为关于可预测审议周期讨论的一部分加以解决。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就起草小组非正式文件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的措辞发表了意见，并建议条约机构分组工作，增加国家报告员，在闭会期间与秘书处更密切地合作，集中精力解决最紧迫的问题。他还提到“减轻报告负担”的措辞，强调要协调工作，并与其他主席和条约机构专家接触。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回顾了各位主席在 2020 年审查之前遵循的程序，根据该程序，每个委员会都任命了协调人，以提供投入并与各位主席联络。她认为，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成果缺乏这种协商和参与进程；她转达了儿童权利委员会一些成员对第三十三次会议成果的关注，并提到了《波兹南声明》第 17 段。

47.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认为，关于在全面审查和重点审查之间交替进行的提议的某些方面不清楚，包括两到三个条约机构成员亲自进行实地访问、开展重点审查的可能性和实用性，以及在届会期间或闭会期间进行这种访问的时间安排。她还强调了安排审查和访问的复杂性，特别是同一成员是否应访问一个以上的国家，以及是否将区域内一些国家分组，在联合国区域中心进行审查。她询问是否有财力和人力资源，这种审查的方式是否不明确，如果缔约国没有授权进行实地访问，是否有其他备选方案，以及建议是否需要在全体会议上通过。

4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指出，就该委员会的具体情况而言，条款仅涵盖初次报告，无定期报告。他指出，相关的《公约》规定了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的可能性，这一程序似乎符合非正式文件中关于旨在解决具体主题和优先事项的重点审查的提议，但也提醒说，非正式文件提到了实地访问。不过，他询问，用重点审查取代每周第二次审查，是否会真正提高缔约国的报告合规率。在这方面，他指出需要资源，并提供了委员会工作量增加的具体例子，特别是在紧急行动请求方面，而这些请求没有得到足够的补充人力资源的回应。他请各国进一步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并加强其能力。

49.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就全面和重点审查发表了意见，后者是作为亲自和实地审查提出的。她认为，重点审查可能是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一个战略性长期目标，重点审查的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充足的费用和资源需要进一步讨论。她还回顾说，共同主持人报告第 53 段指出，重点审查“可能”包括实地访问，但并非一项要求。此外，她回顾了“巡回委员会”提议，即在区域一级与缔约国进行对话 (A/74/256，附件三)，并询问为何该提议被改为由少数专家进行实地访问。

50.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进一步指出，该委员会可以对个人来文和问询进行实地访问，但实际上这种访问是有限的，因为这需要财政资源。有人认为，没有必要讨论重点审查的实地访问，因为这很容易在日内瓦进行。他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将在即将举行的在线会议上对选定的问题进行重点审查。他强调，在区域举行的会议值得进一步关注。

51. 主席解释说，实地亲自进行重点审查的原则旨在使条约机构更接近当地情况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如果缔约国不同意实地访问，重点审查将在联合国区域办事处进行。她强调了实地访问的好处，以及在正常情况下，无法前往日内瓦与专家面对面交流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国家行为体，可有更多的接触机会。在这方面，她强调了残疾人面临的更多挑战，他们需要为自己及其助理人员提供资金，找到价格合理的无障碍住宿，而这在日内瓦或纽约并非总能找到。她提到条约机构在进行国内调查、访问和缔约国审查时具备的益处，例如，儿童权利委员会最近在萨摩亚对三个太平洋国家进行的审查。她表示，她因此赞成进行实地审查或在联合国区域办事处进行面对面审查，以改善与缔约国的接触，更好地了解背景情况，并编写更有针对性的结论性意见，以便缔约国接受和执行。

52. 各位主席讨论了将后续程序纳入重点审查的利弊。几位主席指出，后续程序目前没有专门的预算，但评论说，这是一种良好做法，应与重点审查区分开来，因为其有助于鼓励、监测或敦促缔约国履行其在紧迫问题上的义务。

53.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到一个委员会在后续程序方面 20 年的经验，建议继续开展下去。她指出，后续程序实际上可能与重点审查相同，因为针对重要议题的问题需要缔约国提供具体答案，不同之处在于，后续程序是在日内瓦和委员会届会之间进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主席均赞同这一看法，并指出其各自委员会内后续程序的既定做法，其重点是确定一两年内要执行的优先或紧急问题。

54.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指出，小组委员会的定期实地访问不需要征求缔约国的具体同意，而实地重点审查则非如此。此外，她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的经验，即资源短缺对其执行任务产生负面影响，她还警告说，如果从一开始就没有适当的财政资源，重点审查模式可能会遇到类似的挑战。她认为有必要更好地理解后续程序和重点审查之间的区别，并提议就两者特点制定详细准则，供进一步审议。

55. 主席承认各委员会通过后续程序开展的重要工作，这使它们能够处理复杂问题，并以有意义的方式与各国接触。她强调，有必要评估与目前的后续程序相比，重点审查是否会在加强条约机构方面提供更大的优势。她补充说，她不认为重点审查和后续程序相互排斥。相反，她建议为了成本计算和预算编制的目的，将后续程序的一部分纳入重点审查。因此，她建议抓住机会，通过重点审查来改变局面，这可以给工作带来好处，以远比目前的后续程序更可持续的方式对问题领域进行深入分析；因为目前的后续程序没有适当的预算。她还确认，在某些情况下需要保留后续程序，因为事情紧急，需要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在这方面，她提到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例子及其具体情况，并表示同意，不应压制这种程序而损害受害者。

56. 几位主席强调，需要进一步讨论拟议的可预测审查周期内重点审查和后续程序之间的关系。

统一的工作方法

57. 各位主席认为，2020年后审查进程，加上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为审查条约机构的工作提供了机会，使其更加具体、更有选择性和更专题化，而非冗长笼统。他们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协调和统一各委员会之间的重叠问题。

58. 关于将简化报告程序作为定期报告的默认选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简化报告程序的经验，并指出，在报告前编制问题清单对专家来说是一项沉重的工作负担，因为这需要深入和具体的案头研究。

59. 几位主席还一致认为，各委员会之间有必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来避免重复，同时承认有必要加强各项人权的相互补充和相互依存。几位主席进一步讨论了需要开展有针对性、具体和有选择的审查问题，在重点审查期间列出紧急和新出现的主题或专题问题，以加强各项权利的相互补充和相互依存。

60.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提议，重点审查应在分组或较小的专家组中进行。诸如国家工作队组成，为重点审查挑选报告员，以及是否应全体通过在正式会议期间或闭会期间由少数专家起草的建议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讨论。

61. 主席强调，没有相关的结构改革，条约机构体系的可持续性就无法实现。她进一步强调，各国期待各位主席在条约机构体系的协调和现代化方面取得进展，以期加强该系统，她认为有机会推进工作，设计这样一个框架。她强调，根据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在定期审查程序中插入重点审查，在报告前列出问题清单，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及采用主题/专题方式编写建议，都是有益的。关于重点审查的方式，她认为，原则上，在日内瓦或联合国区域办事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支持下，两到三名成员可以在实地进行重点审查。后勤和费用计算需要进一步详细说明进行这种审查的细节。她认为，结论性意见可以通过数字文件共享的方式由全体会议虚拟通过。

疫情后的数字工具

62. 日内瓦学院日内瓦人权平台执行主任向各位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条约机构成员平台 2.0”的提案，该提案将创建一个实践社区，以加强条约机构成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和知识共享。他解释了与测试平台的安全、数据隐私和查询便利以及翻译相关的挑战。他强调了平台的优势，它可以促进条约机构成员之间加强沟通、协调、非正式交流和知识共享，使他们能够创建内部小组进行专题讨论。他强调，拟议平台不是为条约机构成员在正式会议期间进行任何正式讨论而设计，而是一种补充，属非正式。他还表示，一旦平台到位并经过测试，就有可能将拟议平台的内容转移到人权高专办系统。他鼓励各位主席就提出的模式提供反馈，发表意见，建议取舍。

63. 各位主席感谢执行主任的介绍。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表示，为条约机构专家提供正常运作和无障碍平台的主要责任在于人权高专办。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重申了该小组委员会的特殊性及其开展访问、后续行动和与国家防范机

制接触的方法，并强调利用人权高专办已经提供的现有在线平台是一种良好做法，这些平台甚至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前就已使用。

64. 各位主席一致认为，开发在线工具，如请愿书在线门户、网页改进和在线报告平台，是一个优先事项；然而，数字工具不能取代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面对面会议。相反，这些工具将是加强和促使条约机构能够有效履行各自任务的又一工具，同时兼顾不断发展其工作方法的需要。各位主席指出，需要为数字工具编制适当的预算。

65. 会议主席强调，正如各位主席在 5 月份筹备会议上和本次讨论期间所商定，数字化转型不会取代面对面的会议。然而，她强调，向远程和虚拟工作的转变要被视为条约机构核心任务的一个环节。她认为，考虑到不断需要发展其工作方法，这将加强工作方法，也是额外的工具，使条约机构能够履行各自的义务。她还提到了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2021 年组织的区域网络研讨会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显示了向各区域推广的价值。因此，她认为，用在一般性讨论上的时间可以转移到数字平台。个人来文是可以把大量工作转移到网上的另一个例子。此外，各委员会的参与和联合工作可以得到数字平台的支持。

66. 关于对专家在线工作的奖赏，几位主席指出了界定专家在线工作的经济补偿参数的重要性。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要求澄清正在考虑给予补偿的工作，是补偿闭会期间在线工作，还是补偿参加正式在线会议，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她表示，如果该提议是为了补偿成员在闭会期间进行的在线工作，则应考虑过去使用的酬金制度(见 A/53/643)。或者，作为替代办法，她提议实行一项新政策，例如相当于参加在线会议的每日生活津贴的 20%，这项政策与差旅无关。

67. 会议主席评论说，数字进程需要包括资源，为专家的在线工作支付报酬，这是一种郑重认可，而非补偿。

68. 几位主席强调，要推进在线请愿书门户网站的工作，改进网页和报告平台，以及改进现有的外联网在线工具，以提高工作效率，方便查阅文件，便利条约机构专家之间的互动。他们还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目前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使用和测试的平台的局限性表示关切。他们强调，条约机构成员应参与关于数字化转型和在线平台的任何讨论；他们要求有机会对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的数字化转型的概念说明发表意见。

69. 会议主席强调，需要现代化和增强的平台，如日内瓦学院提出的平台，以便实现视频会议和网络广播，具有无障碍功能和跨越数字鸿沟的可持续性。她承认，这些平台的实施将需要条约机构成员的大力参与，以确保能够根据所有条约机构的需求对其进行定制。

70. 会议结束时，会议主席以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该委员会的支持下表示，确保条约机构能够履行任务和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可预测、充足和可持续的预算，是条约机构体系的先决条件。

71. 她表示支持基于五年审议周期的可预测的审议时间表，同时也考虑普遍定期审议的日期。她表示，提交定期报告的法律要求不会受到影响，因为将以可预测的方式统一审查日期。她解释说，这一审查周期将包括对国家义务的全面审查，然后是对最多三、四个问题的重点审查。这意味着每周期第二次审查将是重点审查，每隔五年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72. 她指出，审查周期需要承认没有对缔约国定期审查的条约机构的任务：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这些条约机构将根据目前的做法制定定期和可预测的时间表，并编制更可持续的预算，便利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访问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紧急行动。

73. 她解释说，五年审查周期应与报告周期区分开来，因为从人权高专办收到报告到条约机构翻译、编写和审查报告平均需要 12 个月。这意味着，实际上，报告时限为四年，审查周期为五年。

74. 她指出，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是解决国家报告和审查中现有积压问题的一个机会。采用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将通过对所有缔约国适用相同的审查日历来解决这一积压问题，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提交了报告。这将力争最大限度地增进缔约国遵守报告时限的情况，并与其他提案一道减轻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因为它们可以提前规划，重点审查也将更加精简。因此，所有缔约国将能够建设性地参与，履行义务，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原则的基础——(条约必须遵守)。

75. 她承认，采用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将增加条约机构每年进行的审查数量。这将需要创新和统一的工作方法、充足的资源和先进的综合在线平台，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和减少重复。她指出，许多缔约国鼓励这一创新，并表示愿意支持这一创新。

76. 她指出，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使条约机构体系具备了完成其核心任务所需的力量。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中吸取了经验教训，以及各缔约国需要更好地重建，意味着这一发展特别适宜相关。

B. 与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实质性投入

77. 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员兼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工作组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的活动(见附件二)。工作组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会议期间，成员们就条约机构在远程履行任务方面面临的后勤、行政和技术挑战，并就举办冠状病毒病对心理健康影响问题网络研讨会的倡议交换了意见。她提出了各位主席与工作组之间的互动问题，并强调他们之间的联系不够，各位主席和工作组之间缺乏协同。她个人建议，所有条约机构专家都应通过向所有条约机构专家分发的每周更新，获得关于恢复条约机构面对面会议的最新信息，工作组应评估举办网络研讨会的经验教训；她询问，条约机构的工作是否可得到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和实地办事处的支持。

78. 几位主席强调了各位主席和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之间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以避免出现人们印象中的工作重复，避免他们之间缺乏同步协调的情况。一些主席呼吁建立更经常的沟通渠道，特别是关于自 2021 年 9 月起恢复面对面会议的可靠信息。有人指出，在主席筹备会议上，主席们一致认为混合会议具有歧视性。

79. 几位主席询问了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未来工作以及与条约机构主席的协调。各位主席要求澄清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主办的在线会议，这些会议似乎没有预算拨款。他们讨论了使条约机构体系适应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时期的困难。几位主席谈到了脆弱性问题、人力资源的不稳定以及疫情期间遇到的财政挑战。一位主席主张适应“新常态”，改善沟通渠道，以便进行可靠的信息共享。

80. 各位主席讨论了举行混合会议的可能性。几位主席重申，由于专家受到歧视和不平等待遇，他们各自的委员会不赞成举行混合会议。不过，一些主席指出，即使在正常情况下，只要符合法定人数要求，委员会也可以在并非所有成员都在场的情况下例外开会。一些主席提出了一个统一的办法，因为如果无法举行面对面的会议，一些委员会不宜以混合模式开会，而其他委员会则在线开会。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报告员兼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回顾说，工作组曾指出，不清楚是否所有委员会都讨论过这个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也没有讨论过这个问题。

四. 决定和建议

81.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各位主席通过了以下决定和建议，并委托秘书处完成报告定稿。

A. 与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实质性投入

82. 各位主席赞赏地承认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做出的重大贡献，并呼吁与条约机构主席进一步协调。他们一致认为，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应继续工作，直至恢复面对面会议，从程序和实质两方面研究在线操作环境的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向各位主席提出建议。

83. 各位主席强调，关于冠状病毒病对心理健康权影响的区域网络研讨会是一项积极举措，避免了保护方面出现差距；他们强调了就区域网络研讨会进行情况汇报的重要性，以便收集良好做法的范例，以及说明如何将其纳入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的判例工具包。

84. 有人提议，在考虑今后的网络研讨会时，工作组应重点关注疫情对人权的影响，以及所有条约机构都涵盖的实质问题。各位主席们鼓励工作组就这一活动和今后其他活动向各位主席提出建议。

B. 今后主席会议和其他闭会期间活动的模式和安排

85. 主席们建议他们在今后几个月内再次召开一次在线会议，评估目前与冠状病毒病疫情和待决议程项目有关的情况。

附件一

临时议程和工作方案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8. 与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实质性投入。
11. 通过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工作方案

2021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 12.30-2.30(公开)

1. 选举主席团成员，联合国一名高级官员致开幕词。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换意见。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2.30-4.3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 介绍目前的情况，包括财务状况，以及条约机构主席的作用。
 - 可预测的审查时间表：根据主席起草小组的要素，讨论各位主席建议的模式。

2021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12.30-2.3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 统一的工作方法：根据主席起草小组的要素，讨论各位主席建议的模式。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1.30-3.30(非公开)

3. 大会 2020 年对条约机构体系的审查。
 - 疫情之后的数字工具：根据主席起草小组的要素，讨论主席建议的模式。

8. 与冠状病毒病疫情有关的工作方法和工具，以及条约机构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实质性投入。

- 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召集人和(或)报告员的介绍和讨论。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下午 12.30-2.30(非公开)

11. 通过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报告。

- 结论和建议。

附件二

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

1. 引言

1. 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是根据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在线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决定正式成立的，其任务是处理冠状病毒病对条约机构工作的影响的程序方面问题，以及冠状病毒病与人权的实质性方面的问题。工作组由 10 个条约机构的 19 名成员组成，他们由各自的委员会任命。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工作组迄今举行了 10 次在线会议：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和 2021 年 6 月 4 日。工作组在 2021 年 2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决定，每月定期举行一次会议。

2. 关于冠状病毒病对条约机构工作影响的程序方面的活动

2. 冠状病毒病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0 年 7 月举行了三次会议，作为其活动的继续，工作组介绍了其条约机构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在线或远程开展的活动以及使用的模式，收到了来自秘书处相关官员的信息，讨论了应对非正式工作组确定的在线工作挑战的措施，即不同时区、在线平台、连通性、缺乏口译和在线工作费用。

在线缔约国审查

3. 根据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5 日与伊拉克举行在线对话方面的信息；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在即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届会上将在线缔约国审查作为试点方案的决定；5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发表联合声明，敦促条约机构将对缔约国的审查安排不晚于 2021 年；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的关于条约机构面对面会议推迟到 2021 年 2 月的信息，工作组认为，条约机构应在审查缔约国报告的问题上采取共同办法，并向条约机构主席提出建议供其认可。

应对在线工作挑战的措施

缺少口译

4. 工作组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第 7 次会议期间会见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科科长安娜·班基耶里，了解配有口译的会议时间和在线平台的情况。据解释，配备口译的可用会议时间限制在每天 4 小时，原因包括威尔逊宫没有配备在线会议设备的房间，万国宫正在进行翻修，由于卫生要求使用传译间受到限制，以及无权使用自由职业远程口译员。根据收到的信息，工作组决定请会议管理司编制条约机构会议日历，以便调整和规划条约机构 2021 年的会议。

在线平台

5. 工作组听取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业务支助司司长安东尼·奥穆兰以及会议和出版司口译处处长谢尔盖·科切科夫的情况通报。业务支助司司长告知工作组，关于 Zoom 的审查结果尚未完成，与此同时，该司允许那些要求在特殊情况下使用 Zoom 的委员会可灵活掌握。为避免出现每个条约机构都紧急发函请求批准为其即将举行的届会使用 Zoom 的情况，工作组决定，请秘书处发函，请求一律批准在所有条约机构即将举行的届会上使用。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发出了这样一封信函，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批准作为例外情况在条约机构会议上使用 Zoom，直至 6 月底，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授权在条约机构会议上例外使用 Zoom，直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6. 目前，Interprefy 和 Zoom(在例外情况下)是为条约机构会议配备口译的两个平台。条约机构可以根据会议类型及其取舍，选择使用其中一个平台。虽然在特殊授权使用 Zoom 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因需要个人帮助，残疾成员加入在线工作所受的限制仍然存在。

混合形式

7. 工作组从秘书处收到资料，说明大会设立的由 34 名专家组成的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是如何从 4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的。工作组获悉，瑞士当局根据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请求免除了旅行限制。工作组成员交流了情况，一些条约机构讨论了混合形式的可能性，但不给予支持。然而，尚不清楚是否所有条约机构都进行了讨论，也没有采取共同立场，特别是关于将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举行的会议。

在线工作费用

8. 2020 年 12 月 7 日，条约机构成员获悉，主计长已批准为 2020 年条约机构的在线活动，向每个条约机构成员一次性支付 1 000 美元的特殊惠给金，付款已经收到，除非回绝。然而，没有采取措施解决条约机构成员在线工作缺乏财政支持的问题，例如支付 20% 的每日生活津贴，或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参与在线工作所需的个人援助。

不同时区和连通性

9. 未采取措施，挑战依然存在。

今后利用在线工作

10. 民间社会组织拓宽机遇，这被视为使用在线方法的一个优势，同时也强调，由于不同时区和连接限制等挑战，面对面会议则是上选。

3. 关于冠状病毒病和人权的实质性方面的活动

11. 工作组讨论并决定提议在区域或次区域一级组织关于共同专题的联合网络研讨会，邀请条约机构成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国实体、来自区域人权

机制的其他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学者和政府代表参加，以努力避免出现保护差距，提高条约机构在疫情期间的知名度。该提案是在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的支持下制定的，是各区域通用语言的一项独特举措。工作组决定，第一系列网络研讨会的主题是冠状病毒病对心理健康权的影响，并讨论和通过了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概念说明。网络研讨会定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至年底举行，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条约机构成员登记发言。¹

4. 供主席会议审议的要点

12. 工作组一些成员建议将以下要点提交主席会议审议：

- 鉴于处理冠状病毒病对条约机构工作影响的程序方面的任务，以及工作组每月举行会议，应定期向工作组介绍最新情况，让其了解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举行面对面会议的可能性，或者能够权衡举行混合会议而非完全在线会议的利弊。
- 需要确保条约机构工作的可预测性。为了妥善计划和筹备即将到来的会议，需要更多的预先信息。条约机构应能够学习国际法委员会的经验，即很早就开始筹备面对面会议。
- 鉴于联合国总部可能开放，举行面对面会议，在纽约举行面对面会议应被视为一种选择。
- 需要为所有条约机构成员建立一个共同的沟通工具/平台，以便能够立即与所有 172 个条约机构成员分享与冠状病毒病有关的工作方法的重要信息，并在他们之间自由分享相关信息。
- 应突出关于冠状病毒病与心理健康的区域网络研讨会，因为避免出现保护差距的努力和新举措涉及若干条约和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需要对区域网络研讨会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
- 主席会议应审查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澄清其对工作组的期望，并加强各位主席和工作组活动之间的协同，以便受益于工作组的定期和频繁会议。工作组由代表 10 个条约机构的成员组成。
- 主席会议应探讨财务事项，例如，分配给条约机构 2021 年届会的未用经常预算的状况，以及可否重新分配未用预算拨款，以补偿条约机构成员在线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残疾成员的个人助理、使用的时间和连通性，以此作为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工作方法改变而对预算进行的必要和合理调整。

¹ 网络研讨会情况摘要，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COVID-19-and-TreatyBodies.aspx。